

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大发〔2015〕214号

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同意学生黄俊杰退学的决定

学校各部处，各学院：

黄俊杰，男，学号 2012119020，我校口腔医学院 2013 级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学生，该生提出退学申请。根据《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6.本人申请退学者”的规定，经口腔医学院报送，教务处审核，学校领导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其退学申请。



2015年12月11日

广州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15年12月15日印发
